



主动承担好法院职责任务 坚决打赢扫黑除恶攻坚战

本报讯 (记者 陈永国 通讯员 李莹 明晓)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工作部署,3月6日,在市依法治市工作领导小组的号召下,周口中级法院组织法官在五一劳动广场开展宣传活动,该院制作了学习十九大精神和扫黑除恶专项行动宣传版面,设置法律咨询台,就群众关心的问题现场解答,为过往群众发放漫画口袋书、诉讼服务指南等。

据了解,根据法院工作实际情况,我市两级法院积极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强势开局、迅速出击,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出声威、打出实效。周口中级法院有关负责人表示,周口中级法院坚持依法严厉打击黑恶势力,坚持打早打小,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坚决铲除黑恶势力滋生蔓延的土壤;要将人民群众反映最强烈、涉及威胁政治安全、把持基层政权、欺行霸市、操纵经营黄赌毒、跨国跨境等十类犯罪作为打击重点,确保打准、打狠;坚持严格依法办案,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确保案件审判质量;充分保障被告人的诉讼权利,确保每一起案件都经得起历史和法律的检验;结合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严格执行“三项规程”,切实增强证据意识、程序意识,严格落实罪刑法定、疑罪从无、证据裁判、



市领导在周口中级法院法律咨询台前详细了解该院扫黑除恶等工作的开展情况。
刘翀 摄

非法证据排除等法律原则和制度。

据悉,近年来,全市法院紧紧围绕市委中心工作,依法严惩刑事黑恶势力犯罪,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

对黑社会性质犯罪组织者、领导者、骨干成员及其“保护伞”依法从严惩处;积极开展专项活动,严厉打击“两抢一盗”等多发性侵财犯罪。2017年,共审结相

关案件3155件5062人,共审结黄赌毒犯罪案件530件713人,切实维护了社会稳定,增强了人民群众的安全感。

院长到拘留所为“老赖”上法治课

本报讯(记者 牛勇威 通讯员 樊帅) 近日,扶沟法院院长徐林到县拘留所,为失信被执行人上法治教育课,共有15名因拒不执行法院判决、裁定,被司法拘留的“老赖”接受教育。

法治课上,徐林说:“作为被执行人,履行法院判决、裁定确定的义务,是法定之责,不能逃避,也无法逃避。

对于判决、裁定确定的义务,一要正确面对,树立诚信意识。在目前社会大背景下,违背诚信原则将“寸步难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不仅要受到法律的制裁,还会让家庭和子女蒙羞,得不偿失。二要认清形势,打消侥幸心理。一些人认为欠钱不还是小事,拘留满15日就万事大吉。要打消

这种侥幸心理,如果仍然抗拒执行,有可能被判处3到7年有期徒刑。所以,我在这里奉劝大家,要积极筹钱还上欠款。三要积极还款,争取获得申请人谅解。有人可能资金紧张,一时凑不够钱履行判决。对这种情况,要积极主动向申请人解释,取得理解,不能不闻不问,或者逃避执行。如

果能达成执行和解,一定要信守承诺,言而有信,尽最大努力履行承诺,不能失信于人。

徐林的授课生动详实,失信被执行人魏某当场表示当天就让家人还上欠款。其他失信被执行人也表示要通知家人想办法筹款,争取早日履行法院判决、裁定确定的义务。

执行进行时

扶沟法院打响春节后执行“第一枪”

本报记者 牛勇威 通讯员 樊帅 王永同) 惧于法院强大的执行威慑力,一些失信被执行人不敢轻易回家过年,往往选择春节后回家。但这些“老赖”的如意算盘又落空了,正所谓:“躲得过初一,躲不过十五”,日前,扶沟法院开展执行专项行动,重点打击节后回家的失信被执行人。

何某诉郁某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一案,法院判决郁某赔偿何某医疗费共计31180元。判决生效后,被告

郁某外出务工,拒不履行判决。春节前,执行干警密切注视郁某动向,经调查得知郁某春节期间不在家,故在节前历次集中执行中都没有惊动他。正月初七,干警得知,郁某已于当天悄悄回到家。

凌晨6时许,正在酣睡的郁某被当场抓获,“刚到家你们咋就来了?”揉着惺忪的睡眼,郁某直呼倒霉,孰不知他的一举一动都在执行干警的掌握之中。郁某被带到法院后,干警

督促郁某履行判决义务,否则将对其处以司法拘留15日、罚款2000元的处罚,如果抗拒履行,将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郁某迫于压力,深感不安,当场支付了30000元,原告何某也表示愿意放弃余下钱款,该案得以顺利执结。

此次集中执行活动,扶沟法院共出动干警37人、警车8辆,拘传“老赖”13人,当庭履行4人,和解6人,拘留3人,执行标的额1843万元。



“三八”妇女节来临之际,太康法院的女法官们积极开展“送法进校园”活动,帮助学生提高自我保护能力,让学生真切感受到司法温暖和关怀。图为3月5日,该院女法官向学生讲解普法漫画口袋书。

李康 摄

忠诚履职护“天平”
——川汇区人民法院2017年度工作纪实

□记者 陈永国 通讯员 马殿力 文/图



川汇区法院院长刘俊荣(左一)慰问看望贫困户。

共安全。依法审结贪污受贿、滥用职权、失职渎职等犯罪案件21件,促进反腐败斗争深入开展。

强化民事审判,维护民生权益。受理民商事案件7337件,审结7001件。审结买卖、借贷、租赁等合同类纠纷案件2265件,依法调节经济社会关系、引导诚信行为;审结人身损害、财产损害、相邻关系、权属纠纷等案件1750件,保护公民人身、财产权利;审结劳动就业、工伤保险、医疗住房、物业服务等民生案件483件,保障民生权益;成立家事审判庭,妥善审理婚姻继承、妇女儿童、赡养抚养等案件637件,促进家庭和谐。

强化行政审判,促进依法行政。受理

行政案件587件,审结577件。加强与区直有关职能部门沟通交流,建立健全司法与行政良性互动,积极为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提供法律指导,助力法治政府建设。积极探索行政案件联席会议机制,强化行政协调和解工作,妥善化解行政争议。审查行政非诉案件467件,结案467件,结案数同比上升491%。依法审理涉市级重点工程行政诉讼案件42件。依法审理涉及市、区重点工程行政诉讼案件20余件,全力保障重点工程和重点项目建设顺利推进。

强化执行工作,着力破解“执行难”。

受理各类执行案件3622件,执结2191件。常态化开展专项执行活动,严厉打击

“大数据”平台,对立案、审判、执行、信访等环节进行全程动态管控。召开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座谈会2次。召开新闻发布会2次。在12月4日第四个国家宪法日,举行法院开放日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会人士和新闻媒体走进法院、走进法庭,提升司法透明度。

全力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积极开展第九次“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集中办理”等系列涉农维权活动,共受理“拖欠农民工工资及系列涉农维权案件”182起,审结182起,审结率达100%,其中调解结案15起,撤诉153起,调撤率达92.3%,涉及农民工人数234人,涉案标的130余万元,为农民工追回工资122.86万元,受到群众一致好评。

积极服务中心工作。长期以来,川汇区法院不断加强和改进司法服务和保障工作,充分发挥和延伸审判职能作用,积极服务川汇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为全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保驾护航。围绕区委提出的“服务中心城市、建设中心城市”工作定位,抽出精干力量,积极为棚户区改造等中心工作提供法律保障。其中,妥善处理丰华置业棚户区改造拆迁项目遗留问题,保障广大拆迁安置户合法权益,确保棚户区改造顺利实施。切实做好“五城联创”责任路段分包工作,组织干警开展志愿服务、文明劝导、环境整治等活动,助力中心城区“一年一变样、三年上台阶、五年大发展”。认真贯彻落实精准扶贫工作部署,选派干警到扶贫村任第一书记,并积极筹措资金,帮助贫困户改造危房,助力扶贫工作精准实施、稳步推进。

沐风栉雨志弥坚,铁肩担道义。新时代赋予新使命,新思想开辟新征程。2018年,川汇区法院将端稳“天平”,握正法槌,誓做公平正义的守护者,用担当书写忠诚,以实干造福百姓,在法治道路上砥砺前行。